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世婷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4
傳真：03-3375226
電子信箱：0771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宣傳單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2361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巴陵拉拉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變更巴陵拉拉山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及公告4份，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民國105年10月21日起公告30天，並訂於民國105年10月27日上午10時於復興區拉拉山遊客服務中心2樓視聽教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李議員柏坊、陳議員治文、楊議員朝偉、蘇議員志強、陳議員瑛、楊議員進福、吳議員春芳、林議員志強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宣傳單1份)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水務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本府觀光旅遊局、本府風景區管理處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局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並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親愛的桃園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巴陵拉拉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變更巴陵拉拉山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起在本府及復興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日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假復興區拉拉山遊客服務中心二樓視聽教室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復興區公所提出。

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。
(03-3322101#5224 王小姐)

民國 105 年 10 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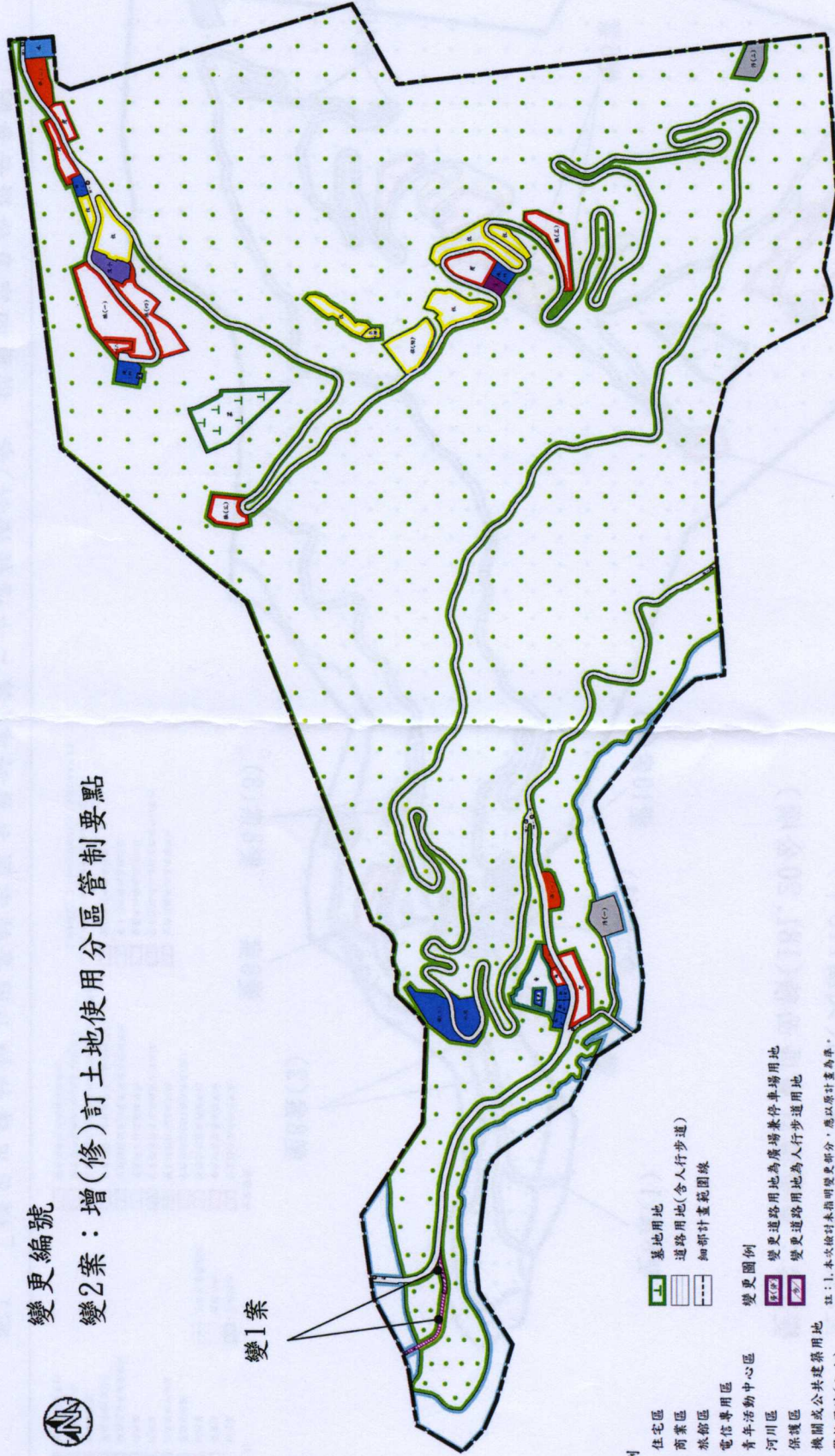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印製



變更編號

變2案：增(修)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變1案

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住宅區 | 基地用地 |
| 商業區 | 道路用地(含人行步道) |
| 旅館區 | 細部計畫範圍線 |
| 電信專用區 | |
| 青年活動中心區 | 變更圖例 |
| 河川區 | 變更道路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|
| 保護區 | 變更道路用地為人行步道用地 |
| 機關或公共建築用地 | |
| 學校用地(文小) | 註：1. 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，應以原計畫為準。 |
| 停車場用地 | 2. 計畫圖上 []：係指附帶條件地區，其規定詳見計畫書。 |
| 自來水廠用地 | |
| 污水處理廠用地 | |

圖2 「變更巴陵拉拉山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變更內容及位置示意圖